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豁免所載條件達成且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毋須因全部或部份兌換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2,390,851,419 股現有股份 (99.96%)	978,765 股現有股份 (0.04%)	2,391,830,184 股現有股份 (100%)
普通決議案				
2.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54,992,182 股現有股份 (99.90%)	979,701 股現有股份 (0.10%)	955,971,883 股現有股份 (100%)
3.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954,102,087 股現有股份 (99.88%)	1,107,796 股現有股份 (0.12%)	955,209,883 股現有股份 (1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i)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ii)超過50%之票數分別贊成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6,756,547,828股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6,756,547,828股現有股份。

如通函所載，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F認購人概無持有現有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32,458,30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7.12%。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現有股份總數為4,924,089,527股現有股份。

如通函所載，董事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翁綺慧女士及杜顯俊先生分別持有1,090,000股現有股份及5,400,000股現有股份，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現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6,904,109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364,035,61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326,472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75,048,97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
- 情況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及
- 情況V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相關購股權因股本重組將獲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7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12,788,301	17.95	303,197,075	17.95
	(附註1)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3.33	56,250,000	3.3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u>394,670,000</u>	<u>5.84</u>	<u>98,667,500</u>	<u>5.84</u>
小計	1,832,458,301	27.12	458,114,575	27.12
SF認購人	—	—	—	—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7,283,200	0.11	1,820,800	0.11
其他公眾股東	<u>4,916,806,327</u>	<u>72.77</u>	<u>1,229,201,582</u>	<u>72.77</u>
總計	<u><u>6,756,547,828</u></u>	<u><u>100.00</u></u>	<u><u>1,689,136,957</u></u>	<u><u>100.00</u></u>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情況V		情況VI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81,805,782	41.47	303,197,075	6.42	303,197,075	13.10	981,805,782	18.18	981,805,782	16.29	988,555,782	16.34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6,250,000	2.38	3,089,880,136	65.42	56,250,000	2.43	3,089,880,136	57.20	3,089,880,136	51.27	3,089,880,136	51.09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98,667,500	4.16	98,667,500	2.09	98,667,500	4.26	98,667,500	1.83	98,667,500	1.64	98,667,500	1.63
小計	1,136,723,282	48.01	3,491,744,711	73.93	458,114,575	19.79	4,170,353,418	77.21	4,170,353,418	69.20	4,177,103,418	69.06
SF認購人	—	—	—	—	625,408,090	27.02	—	—	625,408,090	10.37	625,408,090	10.34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1,820,800	0.08	1,820,800	0.04	1,820,800	0.08	1,820,800	0.03	1,820,800	0.03	5,320,8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1,229,201,582	51.91	1,229,201,582	26.03	1,229,201,582	53.11	1,229,201,582	22.76	1,229,201,582	20.40	1,240,651,582	20.51
總計	2,367,745,664	100.00	4,722,767,093	100.00	2,314,545,047	100.00	5,401,375,800	100.00	6,026,783,890	100.00	6,048,483,890	100.00

附註：

- 於1,212,788,301股現有股份中，4,96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1,206,078,301股現有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IV、V及VI僅供說明用途。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豁免所載條件達成且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毋須因全部或部份兌換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包括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股票之換領及更換)，請參閱通函。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